

#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

---

清府函〔2021〕394号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维多利商住小区“旧城镇” 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的批复

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《维多利商住小区“旧城镇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于2021年9月15日经清远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清远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维多利商住小区“旧城镇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，由清远市峻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位于清碧路以北，澜水河以西，加州花园东南侧11.87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区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落实公益性用地移交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---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

附件： 维多利商住小区“旧城镇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